

華 梵 大 學

106 學年度 第 1、2 學期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一、文學院：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工程暨管理學院：機電系、工管系、電子系、資管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二、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 (含碩士班)							二、藝術設計學院：建築系、工設系、環設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宿舍名稱	房間類型	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37,330	7,540	800	800	340	46,810	1,300	39,050	13,330	800	800	340	54,320	1,400						
			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							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									
														明鏡樓 (男生)		四人房	8,800		
														明鏡樓 (男生)		四人房	7,370		
																明月樓 (女生)		六人房	7,370
														明月樓 (女生)				一人房	11,000
																統理館 (男生)		二人房 (無障礙)	12,000
																		統理館 (男生)	
																世用樓			
																		世用樓	
																世用樓			
														世用樓				八人房	7,370
																世用樓		二人房 (無障礙)	12,000
														世用樓				四人房	11,000
																世用樓		二人房	18,000
														世用樓				四人房	13,000

說明：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二) 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及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每學分計收 1,300 元；

工程暨管理學院及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每學分計收 1,400 元。

(三) 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三、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製表單位：總務處 (出納組) 106.5.10